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权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现将股权管理相关内容加入《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对照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章程为准。

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

		见》、《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立足城乡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立足城乡经济、坚守三农和小微市场定位，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3	第二十条 本行采取注册资本实缴制，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二十条 本行采取注册资本实缴制，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村镇银行投资入股的条件。
4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同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还须遵守下述规定：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该股东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该股东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

		<p>管理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股东资质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按照本行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限期转让；</p> <p>（六）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p> <p>（七）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5	<p>第三十九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向本行作出关于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向本行作出关于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p> <p>本行主要股东还应遵守如下规定：</p> <p>（一）本行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p> <p>（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本行要求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p> <p>（三）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p>

		<p>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六）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p> <p>（七）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八）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6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第四十二条 除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外，本行收购类（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投资类（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p>	<p>该条款删除，条款编号按序调整。</p>

	<p>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审议批准权限如下:</p> <p>(一)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下(不含)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p>	
7	<p>第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p> <p>.....</p> <p>(十) 不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p> <p>.....</p>	<p>第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p> <p>.....</p> <p>(十) 不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p> <p>.....</p>
8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p> <p>.....</p>
9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 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 并向银监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 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 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10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合并、分立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合并、分立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11	<p>第一百七十四条 释义:</p> <p>.....</p> <p>(二) 主要股东, 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释义:</p> <p>.....</p> <p>(二) 主要股东, 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3日